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本通知并不构成或组成在美国提呈发售或发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本通知所述证券并未及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美国证券法」)或其他美国州份的任何证券监管机构登记，而除非已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之登记规定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否则将不得于美国或为了任何美国人士(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的利益或权益提呈发售或出售或如适用。本公司不会于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中国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票据计划」)项下

发行于2023年到期**1,500,000,000人民币2.80%**的票据

(「票据」; 股份代号**86010**)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帐簿管理人

中国銀行

花旗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帐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中国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国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銀行

渣打銀行

东亚銀行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就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的关于票据计划发售通函和日期为2021年7月2日关于票据的定价补充文件中所描述，根据票据计划以只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以债务证券方式发行的票据上市及买卖的许可。预期票据上市及买卖的许可将于或约于2021年7月12日开始生效。

2021年7月9日

于本通知日期，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为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发行人的执行董事为孙煜先生和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